

青岛农业大学文件

青农大校字〔2018〕192号

关于印发《青岛农业大学 实验动物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动物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青岛农业大学

2018年12月29日

青岛农业大学 实验动物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动物房的管理，优化资源利用，提高实验动物房使用效率，促进学校教学、科研及学科建设发展，依据《青岛农业大学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青农大校字〔2017〕1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动物房为校内普通教学科研用动物房。

第三条 实验动物房专用于教学科研实验用鼠、兔、禽、羊等小型动物饲养。

第二章 实验动物房管理体系及职责

第四条 实验动物房管理实行三级管理体制。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实验动物房的归口管理；动物医学院为实验动物房的托管单位，受学校委托负责实验动物房的具体运行管理；使用单位和使用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，负责实验动物房租用期内的使用管理。

第五条 实验室管理处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政策法规，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、完善并监督执行学校实验动物

房管理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组织检查与督查实验动物房环境卫生、安全，及时向托管单位反馈存在的问题，并督促整改。

（三）督促托管单位做好动物实验安全知识宣传、实验动物房安全运行教育等工作。

（四）检查和督查实验动物房的使用情况，提升实验动物房使用效率及使用效益。

第六条 动物医学院职责

（一）结合上级管理规范及学校要求，参与实验动物房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，负责实验动物房相关重要制度上墙工作。

（二）对实验动物房的使用情况进行动态公示，实时显示实验动物房使用情况，做好实验动物房申请使用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核查实验动物来源安全，进入实验动物房的实验动物应提供合法来源证明（参照 GB/T 35823-2018 实验动物、动物实验通用要求）。

（四）负责实验动物房公共设施的维修维护，以及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；负责卫生工具的统一发放，定期检查实验动物房内环境卫生、安全管理、动物福利等情况。

（五）统一回收实验动物尸体，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、密封包装、暂存及定期合法处置。

第七条 使用单位和使用者职责

（一）使用单位对本单位教师使用实验动物房情况具有监督

管理责任。如在使用期间发生违规事宜或安全事故，使用单位党政领导负有领导责任。

（二）使用者须为校内在职教师，并被指定为租用实验动物房安全直接责任人。

（三）使用者须严格遵守实验动物房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按操作规程开展实验，维护实验动物房正常秩序，做好实验动物房租用期内的使用管理。

第三章 实验动物房预约申请程序

第八条 实验动物房使用实行预约申请制度

（一）租用科研用实验动物房者，需提前两周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青岛农业大学科研用实验动物房使用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。申请表（一式三份）经使用单位分管领导初审后，提交至动物医学院复审。动物医学院根据情况合理安排实验动物房。

（二）租用教学用实验动物房者，需每学期开学前一周提出申请。按照教学大纲和实习实验课程安排，说明暂养实验动物种类、数量以及课程开设时间段等情况，填写《青岛农业大学教学用实验动物房使用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。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经使用单位分管领导初审、教务处负责人审核后，提交动物医学院复审。动物医学院根据情况合理安排实验动物房。

（三）教学使用实验动物房一般优先安排。教学实验结束后，根据需要及时调整安排给科研实验使用，保证房间的使用率。

(四) 预约成功后, 使用者与动物医学院签署《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动物房安全卫生责任书》(附件 3) 后, 方可进入实验动物房开展教学科研实验。

(五) 科研使用实验动物房一次性使用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。教学使用实验动物房使用时间应根据大纲规定的实验时数合理安排。

第四章 实验动物房收费标准及收费管理

第九条 收费标准

(一) 科研使用实验动物房实行有偿使用管理; 教学使用实验动物房免收使用费。

(二) 科研使用实验动物房收费采用计时梯度收费办法。每间实验动物房(18 平方米) 预约使用期 ≤ 3 月, 按基本收费标准 300 元/间/月收费; 使用期每递增一个季度, 费用在基本收费标准的基础上递增 100 元/间/月。收费标准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定期调整。

第十条 收费管理

(一) 预约成功后, 使用者需在一周内将预约使用期内的费用一次性付清, 缴费后方可办理相关交接使用手续。逾期不缴费者, 预约自动失效。

(二) 由财务处在托管单位设立专门项目管理, 并根据缴费通知单上的数额扣缴使用费。

(三)收取的费用专款专用,主要用于支付实验动物房公共设施维修、维护,动物尸体的合法处置及实验动物房的日常运行管理等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托管单位根据申请情况合理安排实验动物房使用,不得无故拒绝安排实验动物房使用。

第十二条 违反相关规定且不纠正者,托管单位有权取消其实验动物房的使用资格,已缴费用不再退还。

第十三条 使用者应爱护公共设施。对损坏设备设施者,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赔偿。对违反安全规定造成事故者,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所在单位和个人相应处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 1. 《青岛农业大学科研用实验动物房使用申请表》
2. 《青岛农业大学教学用实验动物房使用申请表》
3. 《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动物房安全卫生责任书》

附件 1

No _____

青岛农业大学科研用实验动物房使用申请表

使用人	负责人		电话	
	经办人		电话	
实验动物名称、品系、数量等信息				
用途及申请房间数				
使用时间	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应缴费用(元)		课题号		课题负责人
使用单位意见	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
动物医学院审批意见	经审核, 根据实际情况, 将实验动物房(编号: _____)租用给申请方科研实验使用, 租用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。 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

注: 此表一式三份, 分别由使用者、动物医学院、财务处备案存档

附件 2

No _____

青島农业大学教学用实验动物房使用申请表

使用人	负责人		电话	
	经办人		电话	
实验动物名称、品系、数量等信息				
用途及申请房间数				
课程名称及实验项目			实验课时	
			准备课时	
使用时间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使用单位意见	签字: _____年 月 日			
教务处审批意见	签字: _____年 月 日			
动物医学院审批意见	<p>经审核, 根据实际情况, 将实验动物房(编号: _____)用于申请方教学实验使用, 使用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</p> <p>签字: _____年 月 日</p>			

注: 此表一式两份, 分别由使用单位、动物医学院备案存档

附件 3

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动物房安全卫生责任书

使用者须为我校在职教学科研教师，并被指定为租用实验动物房的安全卫生责任人，并遵守以下规定：

一、使用者须提前学习并熟知实验动物房管理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制度，严格遵守药品、试剂使用规定，注意实验室生物安全、水电安全、消防安全等。

二、使用者进入实验动物房开展工作，应穿工作服，戴工作帽，手套及口罩等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，并及时在《实验动物房运行记录本》登记。严禁做与实验无关的事情。

三、使用者应将饲养器具摆放整齐，不得在实验动物房内随意摆放与实验无关的仪器、试剂和动物，要定期更换垫料、定期消毒，并保证实验动物房排风通畅。

四、使用者应每天及时清理实验室卫生，添加水料，检查动物健康程度，避免疾病传播。如有动物死亡，要及时拣出处理；如有动物非正常死亡，要及时上报托管单位。

五、实验废弃物、用过的垫料、动物尸体等必须清理后按托管单位的要求放入指定位置，做无害化处理。

六、实验人员要重视动物福利问题，对动物的操作要符合相关规定，严禁虐待动物，禁止拍摄、录制与实验无关的图片、视

频、音频等。

七、禁止将实验动物房用做杂物间、仓库、办公室等。实验动物房闲置超过两周，将被收回再次预约使用。

八、实验动物房使用期结束时，须将物品排放整齐，将墙面、地面充分消毒处理，彻底打扫干净。

九、实验动物房和院门的钥匙实行借用登记管理。使用者不得增配、转借、更换钥匙，用完后如数归还托管单位。

十、违反以上条文规定者，将被要求限期整改。限期不整改者，一年内不得预约使用实验动物房。

使用教师签字: _____

托管单位负责人签字: _____

年 月 日